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说明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章 股份</p> <p>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</p>		
1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2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

	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;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;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3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因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</p> <p>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</p>		
4	<p>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;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 对发行股票、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</p>

		形收购本公司股份、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；
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		
5	<p>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五) 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六) 发行公司债券；</p> <p>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五) 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六)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</p> <p>(七) 发行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
第五章 董事局 第一节 董事		
6	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.....</p>
第五章 董事局 第二节 董事局		
7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</p>

	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</p> <p>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</p> <p>(十) 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局主席、董事局副局长;</p> <p>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局秘书; 根据总裁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 总裁在提名上述高管人员前须征求董事局主席意见。</p> <p>(十二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</p> <p>(十三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</p> <p>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</p> <p>(十五)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;</p> <p>(十六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</p> <p>(十七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;</p> <p>(十八) 拟定董事报酬方案;</p> <p>(十九)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;</p> <p>(二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</p> <p>(八)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;</p> <p>(九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</p> <p>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</p> <p>(十一) 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局主席、董事局副局长;</p> <p>(十二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局秘书; 根据总裁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 总裁在提名上述高管人员前须征求董事局主席意见。</p> <p>(十三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</p> <p>(十四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</p> <p>(十五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</p> <p>(十六)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;</p> <p>(十七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</p> <p>(十八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;</p> <p>(十九) 拟定董事报酬方案;</p> <p>(二十)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;</p> <p>(二十一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8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局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: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局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:</p>

<p>(一) 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%以内或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%以内的对外投资项目；</p> <p>(二)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事项；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%的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 <p>(四)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%以下的融资事项；</p> <p>(五)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；</p> <p>(六)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%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；</p> <p>(七)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。</p> <p>董事局通过上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并做出董事局决议。</p> <p>超过董事局上述权限范围外的重大投资、资产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产重组等事项，除须经董事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外，需委托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人士出具专业意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</p>	<p>(一) 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%以内或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%以内的对外投资项目；</p> <p>(二)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事项；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%的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 <p>(四)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%以下的融资事项；</p> <p>(五)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；</p> <p>(六)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%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；</p> <p>(七)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。</p> <p>(八) 上述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决策权限所涉及的交易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第九章 应披露的交易”中所规定的应披露交易标准的，或“第十章 关联交易”中规定的应披露关联交易标准的，由董事局审批；未达到上述应披露标准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公司管理层会议审批，或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</p> <p>董事局通过上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并做出董事局决议。</p>
--	---

		超过董事局上述权限范围外的重大投资、资产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产重组等事项，除须经董事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外，需委托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人士出具专业意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9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局设立 审计委员会 ，并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。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 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		
10	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修订除对上述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